

证券代码：300301

证券简称：*ST长方

公告编号：2024-096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，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南昌鑫旺资本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南昌鑫旺”）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司法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司法冻结执行人
南昌鑫旺	是	59,258,158	100%	7.5%	2023/9/18	2024/11/8	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南昌鑫旺所持有的公司59,258,158股股份已全部解除司法冻结，上述股份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情况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南昌鑫旺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，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2日